

潍坊学院文件

潍院政字〔2022〕49号

潍坊学院 关于印发“十四五”规划落实执行情况 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潍坊学院“十四五”规划落实执行情况考核实施办法》已经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潍坊学院

2022年10月12日

潍坊学院“十四五”规划落实执行情况 考核实施办法

为保证学校“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全面落实，强化目标责任意识，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根据《潍坊学院事业发展规划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学校中心工作，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进一步完善学校内涵发展激励机制，激发内部办学活力，推动学校转型发展、内涵发展、特色发展、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高水平应用型大学。

二、组织领导

成立学校“十四五”规划落实执行情况考核领导小组。

组 长：李 东 冯滨鲁

副组长：徐 梅 马茜华 朱猷武 王旭升 王建新

王成端 李英德 李连成 单振涛

成 员：王忠山 付 兵 刘维利 孙 军 李诚顺

李德吉 杨爱华 宋雨青 张 华 苗金春

范克文 赵文亮 赵加强 侯金奎 姜廉毅

秦瑞鸿 徐加金(以姓氏笔画为序)和各二级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发展规划处，负责加强学校“十四五”规划落实过程管理，统筹督导各专项规划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各二级学院“十四五”规划落实落地。

三、基本原则

- (一) 坚持“严”字当头、实事求是。
- (二) 坚持全面考核、突出重点。
- (三) 坚持目标导向、注重过程。
- (四) 坚持综合评定、分类激励。
- (五) 坚持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

四、考核对象

学校各专项规划和各二级学院“十四五”规划落实执行情况。

五、考核实施

按照“十四五”规划周期，采取“年度检查、中期评估、末期考核”方式进行。

(一) 年度检查

1. 年度规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须在各单位、部门年度工作述评中单独体现。

2. 12月底前，各专项规划制定部门、二级学院分别将专项规划、本学院规划年度关键指标完成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一并报发展规划处。

3. 发展规划处结合对各专项规划、二级学院规划落实执行日常督导检查情况，形成年度检查报告，报领导小组审定。

（二）中期评估

1. 评估时间

中期评估安排在 2023 年底进行。

2. 指标要求

关键指标要素要对接学校相关重点任务要求，保障相关指标落实率达到 60%以上。

3. 评估方式

（1）采取现场述评的方式进行。

（2）各专项规划制定部门对专项规划实施过程、完成情况及存在的问题作陈述说明。

（3）二级学院对本学院“十四五”规划实施过程、完成情况及存在的问题作陈述说明。

4. 评估报告

（1）发展规划处组织对各专项规划、二级学院“十四五”规划的实施成效进行评议，形成“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报告，对后期目标任务提出要求。

（2）因外部客观条件限制确实无法如期实现的规划目标任务，须向“十四五”规划落实执行情况考核领导小组申请报告，经学校审批同意后，根据《潍坊学院事业发展规划管理暂行办法》，可对相关指标做出中期调整，调整结果须报发展规划处备案。

（三）末期考核

按照末期考核实施细则（附件）规定的标准、程序，对专项规划、二级学院“十四五”规划落实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六、考核结果运用

“十四五”规划落实执行情况考核纳入学校中层单位目标责任制绩效考核体系。年度检查、中期评估、末期考核结果与中层单位目标责任制绩效考核、领导干部个人年度考核直接挂钩。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在单位年度目标绩效奖励发放、单位主要负责人评先树优中予以体现。

附件：“十四五”规划落实执行情况末期考核实施细则

附件

“十四五”规划落实执行情况 末期考核实施细则

一、考核标准

1. 考核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 定性考核结合被考核单位提交的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依据规划主要任务和主要发展指标审核评定打分。
3. 定量考核依据学校“十四五”规划发展预期指标，根据指标性质每个专项规划赋分 100 分，按照负面清单格式实行扣减分制。
4. 对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十四五”专项规划、校园育人环境与大学文化建设“十四五”专项规划、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十四五”发展规划落实执行情况以定性考核为主（80%），定量考核为辅（20%）。对其他专项规划和二级学院“十四五”规划落实执行情况以定量考核为主（80%），定性考核为辅（20%）。

二、考核程序

末期考核一般安排在 2025 年末（12 月份）进行，由发展规划处组织实施。

1. 自评。被考核部门认真梳理 5 年来的工作业绩，形成数据详实的自评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提报“十四五”规划落实执行

情况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

2. 现场述评。包括目标任务述评和工作完成情况述评，校领导对分管部门进行点评。任务完成情况述评，采用部门评价、专家评价和校领导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述评得分占比分别为 20%、40%、40%，结果作为定性考核分数。

三、考核结果认定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较差。90 分以上为优秀，80 分以上为良好，70 分以上为合格，70 分以下为较差，以上等次不限比例。

1. 满足下列条件可以直评为优秀

(1) 规划关键指标数据完成率超过 120%以上，且经过规划落实执行情况考核领导小组认定一致同意的；

(2) 单项关键指标实现历史性突破，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突出，且经过规划落实执行情况考核领导小组认定一致同意的。

2. 出现以下情况直接认定为较差

(1) 规划目标任务完成率达不到 75%，或者考评得分不满 70 分；

(2) 学校重点工作任务推进落实不力或因疏忽大意等原因造成重大工作失误，给学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3) 违规违纪，弄虚作假，虚报瞒报造成不良影响。

四、材料归档

发展规划处依据末期考核结果，结合年度检查和中期评估情

况，对学校“十四五”规划落实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形成总结报告，将年度检查报告、中期评估报告、末期考核结果认定等材料一并归档，以备查验。